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828號

上　訴　人　世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皓瀚

上　訴　人　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秀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達聰

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門牌號碼○○市○○區○○路000號5層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並共有該建物公共設施部分，上訴人世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錩公司)為起造人，於民國106年間在毗鄰系爭建物之同區○○段000地號土地興建系爭工程，並由上訴人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承攬施作該工程。上訴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第1項、建築法第69條前段及民法第794條（僅世錩公司）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規定，未盡防免鄰地之系爭建物受損之義務，致系爭建物因系爭工程施工之結果，發生傾斜、龜裂等損害，均有過失。綜參系爭鑑定報告、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函、系爭連棟建物（含系爭建物）扶正工程應施作項目報價單及證人黃立宣之證述等，可知系爭建物之傾斜率未超過1/200，其損害情形雖無安全顧慮存在，惟仍會造成被上訴人居住之不便及不舒適感，而有修復之必要。又系爭連棟建物為同幢結構物，系爭建物無法以單獨扶正之工法回復至系爭工程施工前之原狀，而系爭建物扶正之工程費用加計施工期間租屋補貼及搬遷費共新臺幣（下同）77萬1,018元（含稅）、牆面龜裂修復費用2萬2,144元（含稅）及公共設施龜裂修復費用4,298

元，均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79萬7,460元本息，自屬有據。再參酌內政部所頒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第二條第㈠項第6款建物瑕疵第⑷目規定及大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函所示，足認系爭建物因系爭工程施作而致傾斜，縱修復至應有狀態，然於不動產市場上已有傾斜之污名，而另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害。上開鑑定函以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系爭建物之正常價格及原交易金額是否屬一般之合理正常價格，並根據DCF估價方法、價格比例法，評估系爭工程施工造成系爭建物傾斜所致「交易性貶值」比率為5.92%，並據以計算系爭建物所致「交易性貶值」金額為87萬8,000元，應屬可採，則被上訴人依同上請求權基礎，追加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87萬8,000元本息，亦屬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合法認定上訴人就系爭建物上開損害應對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及上開鑑定函鑑定系爭建物另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害為可採，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尚非判決不備理由。至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係供鑑定參考，並無強制力。上訴人就各該部分之指摘，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